

CEDAW

跟蹤騷擾防治法  
與CEDAW的關係

新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 
土 城 分 局 & 樹 林 分 局



# 一、跟蹤騷擾防制法定義



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（以下簡稱《跟騷法》）於今（2022）年6月1日正式上路，定義8種跟騷行為，只要持續或反覆違反特定人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，進行監視跟蹤、盯梢尾隨接近、威脅辱罵、通訊網路騷擾、不當追求、寄送文字影像等行為，警察機關將可介入調查，實行行為者至少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# 二、跟蹤騷擾行為定義及樣態

## 8種跟蹤騷擾行為定義

當被害人日常生活中發現有跟蹤、尾隨等行為，經報警後，警方即可介入調查，只要加害人有反覆施行8種行為，且與性或性別有關，即觸犯《跟騷法》

## 跟蹤騷擾 8 大行為樣態

反覆實施、違反意願，且與性或性別有關的騷擾行為

 監視觀察	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
 盯梢尾隨	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、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、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
 歧視貶抑	對特定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
 通訊騷擾	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對特定人進行干擾
 不當追求	對特定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
 寄送物品	對特定人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
 妨害名譽	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
 冒用個資	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，訂購貨品或服務

製圖：詹湘淇 | 製圖時間：2022-05-31  
資料來源：《跟蹤騷擾防治法》



### 三、CEDAW是...重要人權公約之一

#### 你知道CEDAW嗎？

A. 聯合國大會通過的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

B. 用以保障男女生能擁有平等的權利與基本自由

C. 男女生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教育...等都應該平等

D. 強調尊重不同性別的人，消除所有性別歧視



## 四、CEDAW的主要精神

讓女性  
享有完整  
人權

清楚界定  
歧視女性  
的定義

政府要承  
擔消除歧  
視的責任

鼓勵民間  
團體參與  
監督



# 五、CEDAW相關條文

## CEDAW條文 第2條

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，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，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。為此目的，承擔：

- (a)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，應將其列入，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，保證實現這項原則。
- (b)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，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，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。

## 第 12 號一般性建議：對婦女的暴力行為

- (a) 關於保護婦女在日常生活中不受各種暴力行為之害的現行立法(包括性暴力、家庭內的虐待、工作地點的性騷擾等)；
- (b) 為根除這些暴力行為而採取的其他措施；
- (c) 為遭受侵犯或虐待的婦女所提供的支持服務；
- (d) 關於各種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發生率，以及暴力行為受害婦女的統計資料。

## 五、CEDAW相關條文

### 第19號一般性建議：對婦女的暴力行為

- 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，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。包括身體、心理或性的傷害、痛苦、施加威脅、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。
- 基於性別的暴力，是嚴重阻礙婦女與男性平等享受權利和自由的歧視形式。
- 締約國應採取積極措施，避免對婦女的暴力行為、性騷擾與色情剝削。

### 第35號一般性建議：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

在預防、保護、起訴和懲罰、補救、數據收集與監測和國際合作領域採取以下措施，以加快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。所有措施應圍繞受害人/倖存者執行，承認婦女作為權利持有人的地位，並增強她們的能動作用和自主性，包括女童在童年到少年階段不斷發展的能力。此外，這些措施應在婦女參與的情況下制定和執行，考慮到婦女受交叉形式歧視影響的特定情況。

## 六、跟蹤騷擾防治法與CEDAW的關係

- 1979年聯合國通過之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（CEDAW）特別要求國家應保障婦女免於性別暴力。
- 在跟騷法制訂前，僅有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教育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等保障性別的法律，其中家暴法僅保障家庭成員、親密關係間的暴力行為，陌生人、同事間則不在保護範圍內，例如前些時間發生的屏東電信行殺妻案，就是陌生追求者殺害愛慕者的案件，社會案件層出不窮。



## 六、跟蹤騷擾防治法與CEDAW的關係

- 由於跟騷犯行也與性侵及家暴，被聯合國同列為全球婦女人身安全的3大威脅，因此我國於2021年11月1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《[跟蹤騷擾防制法](#)》，期能對潛在加害人達成嚇阻效果、給予被害人適當的求助管道及保護措施、最重要的是落實「性平教育」，讓民眾得以學習如何保護自己，提升國民自我的權益認知。



# 七、案例1：屏東假車禍真擄人命案

- 適用行為態樣：監視觀察、尾隨接近、不當追求
- 戀愛強迫型 love obsessional stalker & 過度追求騷擾
- 要件：
  - ✓ 針對特定被害人
  - ✓ 反覆或持續實施
  - ✓ 違反意願、心生畏怖
  - ✓ 與性或性別有關
- 國家所採取之尊重保護促進及實現措施：  
涉嫌跟蹤騷擾罪，採取書面告誡、聲請保護令



# 七、案例2：女歌手遭狂熱粉絲長期騷擾

- 適用行為態樣：監視觀察、寄送物品、通訊騷擾
- 情愛妄想型 erotomania & 狂熱粉絲騷擾
- 要件：
  - ✓ 針對特定被害人
  - ✓ 反覆或持續實施
  - ✓ 違反意願、心生畏怖
  - ✓ 與性或性別有關
- 國家所採取之尊重保護促進及實現措施：  
涉嫌跟蹤騷擾罪，採取書面告誡、聲請保護令



# 七、案例3：法官助理連續四天尾隨偷拍

- 適用行為態樣：監視觀察、尾隨接近
- 反覆或持續性騷擾
- 要件：
  - ✓ 針對特定被害人
  - ✓ 反覆或持續實施
  - ✓ 違反意願、心生畏怖
  - ✓ 與性或性別有關
- 國家所採取之尊重保護促進及實現措施：  
涉嫌跟蹤騷擾罪，採取書面告誡、聲請保護令



## 八、結語

跟蹤騷擾侵犯的客體是個人的精神和心理的健康與安寧，且該行為具有持續不斷反覆的外觀。從法制面加強對於跟蹤及騷擾案件的規範，希望能讓被跟騷者獲得更多的保護，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的確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法治方向，但在觀念上及落實上仍有一段路要走，往後仍需持續針對實務上的狀況加以修訂，法律制定絕對無法一次到位，逐步研擬出更好的法律規範是目前最需前進的方向，除了法治的帶動及檢察官及警察得以公權力介入外，最重要的仍須回歸最基礎的「性平教育」，從根本正確的了解性平觀念才是整體社會發展最穩定的基礎，不再讓憾事發生。

